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已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乌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单位就参与克州乌恰县文博馆设施设备提升项目-采购货物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我单位承诺上述成本核算严格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如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秦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